

3. **甄選試詳情**：凡符合報讀資格之申請人均獲邀參加面試。面試詳情如下：

時限	範圍	方式	評核指標
二十分鐘	以英語、粵語及普通話交談日常生活話題*	個別面談	表達能力、應對技巧、思維能力、禮貌、儀容

* 內容以評核小六學生基本能力為主，學生應無需作事前準備。

日期：**二零一零年三月六日或三月十三日(星期六)**。時間及詳情將另行通知(同學宜預留整天時間)。報考者須攜同「甄選證」到本校試場報到。

四. 收生準則：

項目	比重
面試成績	30%
由教育局提供的學生成績次第排名表	20%
小學成績／操行	30%
課外活動／校內或校外服務／獎項	20%

五. 面試後取錄與否，將按教育局規定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中學學位分配放榜時公佈。

六. 根據教育局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概要」，家長可向**兩間**中學提交申請。如申請超過兩間學校的自行分配學位，學生將失去獲得該類學位的權利。

七. 因學校不能公佈「自行分配學位」取錄名單，凡報考本校的同學，可於五月選校時，填報本校作為**第一志願**，以增加入讀本校機會。